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备查文件

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